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##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，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达华”）100%股权以26,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NUEVA CO. LTD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，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，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ODI监管要求，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，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，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，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本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。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100%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已收到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中约定的保证金人民币 1.4 亿元。

## 二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

甲方：NUEVA CO.LTD

乙方：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海口芯悦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、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：

股权转让款：甲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 2.6 亿元（人民币）。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股权款支付，乙方有权没收保证金。

保证金：各方约定 2023 年 7 月 18 日前，丙方代甲方向乙方支付 1.4 亿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万元整）或等值外币（含美元、港币）作为保证金，不计利息。

（2）在协议约定时间内，甲方每支付一笔费用，乙方向丙方退还等额的保证金。

（3）上述股保证金款项由交易对手方支付至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中公司指定的收款账号。

（二）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盖章后生效。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内容与本协议冲突的条款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叁份，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已收到协议约定的保证金人民币 1.4 亿元。鉴于 ODI 监管要求，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加快收回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，该事

项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，公司将敦促交易对方按约定履行付款承诺，切实履行后续的付款义务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，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